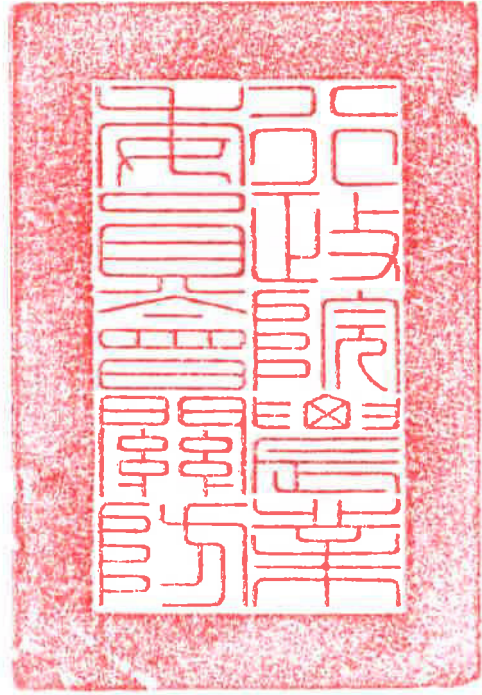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1933A號



修正「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」第七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」第七條之一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 條文

第七條之一 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
冒病毒、口蹄疫病毒、狂犬病病毒或非洲豬瘟病毒者，檢
舉人獎金依前條第一項緝獲物價值十倍計算核發，每案
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

前項獎金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二十
五萬元核計。

檢舉人獎金之核給、領取，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八
項規定。